

“八一”起义指挥部 旧址-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20)第LSY11139号)



建设单位：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盖章)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7 栋 3 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1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				
设计建设内容	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				
实际建设内容	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				
建设项目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投资总概算	16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676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71%
项目情况说明	<p>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总指挥部旧址位于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原为江西大旅社，建余 1922 年。2013 年 4 月，由于“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总指挥部旧址由于旧址使用年代久远、参观人数众多及地铁工程施工等多种因素，旧址出现墙体裂缝加剧的情况。对此经鉴定及论证认为：旧址寿命近百年，属于超龄使用，结构性裂痕的出现；旧址墙体和钢筋砼梁存在结构性裂缝，屋顶阳台栏杆存在裂缝，楼梯梁底部钢筋锈蚀较严重；旧址建筑不具备抗震设防能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次修缮内容为地基基础加固、上部承重结构加固（砌体结构）、上部承重结构加固（混凝土结构）等方面。</p> <p>项目总投资 3640.76 万元，占地面积 1146 平方米。整栋楼房是一座回字形四层建筑，主立面外观境有浮雕花饰，呈银灰色，座南朝北，主体建筑共四层，整个屋顶是概个大平台，在平台的北端正中有一个二层的小楼和一根旗杆，可凭栏况鸟瞰南昌全城。北侧为中山路，东侧为珠宝街，西、南两侧</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p>均为万寿宫商城。</p> <p>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对《“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p> <p>建设单位 2020 年 11 月委托资质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设施运行情况了检查和监测。根据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1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调整（赣府厅字〔2018〕37 号） (13)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5) 《“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工程环境影响登记

表》（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2016年4月）

(16)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于该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未提及执行标准，故此次验收监测评价参考标准如下：

1.1 废气

地下车库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车库排放的碳氢化合物执行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数值；CO执行国家《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规定。

表 1-1 地下车库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CO	3.0	--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1.2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COD、BOD₅、SS、氨氮执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有关污染因子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标准来源
1	COD	200mg/L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BOD ₅	135mg/L	
3	SS	200mg/L	
4	氨氮	35mg/L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1.3 噪声

项目周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各污染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1.4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5。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2	PM ₁₀	--	0.15	0.07	
3	PM _{2.5}	--	0.075	0.035	
4	NO _x	0.25	0.10	0.05	

1.5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建设项目位置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占地面积 1146 平方米。整栋楼房是一座回字形四层建筑，主立面外观境有浮雕花饰，呈银灰色，座南朝北，主体建筑共四层，整个屋顶是概个大平台，在平台的北端正中有一个二层的小楼和一根旗杆，可凭栏况鸟瞰南昌全城。北侧为中山路，东侧为珠宝街，西、南两侧均为万寿宫商城。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实际建设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南昌八一起义新馆	10155	1146
八一起义总指挥部		12327
其中	地下停车位	
	58 个 (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馆址地下停车场)	

2.2 公用工程

(1) 供配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2)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收集经雨水管系统有组织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2.3 产污来源

(1)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楼道通风设备、变压器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交通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停车时排放的废气。

(3)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活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4)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本项目施工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据调查，目前本项目工程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

(2)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TSP。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沙子等搬运和搅拌扬尘；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

3.2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八一纪念馆与总指挥旧址地下车库车位有58个停车位，车辆进出停车位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做好行车、停车位标识标线，加快汽车行驶速度，减少尾气的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活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汇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楼道通风设备、变压器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交通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采取设备房和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活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总指挥部旧址位于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原为江西大旅社,建于 1922 年,业主为包祝峰。整栋楼房是一座回字形建筑,主立面外观境有浮雕花饰,呈银灰色,座南朝北,主体建筑共四层,整个屋顶是概个大平台,在平台的北端正中有一个二层的小楼和一根旗杆,可凭栏况鸟瞰南昌全城。北侧为中山路,东侧为珠宝街,西、南两侧均为万寿宫商城。

4.1.2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

施工期主要防治措施有:

- 1、尽量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
-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0:00—8:00)施工。
- 3、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对运输车辆限速限鸣。
- 4、加固修缮期间整座旧址采取全部围挡措施。
- 5、在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6、粉状材料采取遮盖措施并尽量堆放在室内。
- 7、对路面、施工车辆及时清扫清洗,减少路面扬尘。
- 8、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至指地点处理。

运营期:

运营期活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各功能用房均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JC-102C	LS-029-01 LS-029-02 LS-029-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LS-02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LS220A	LS-027-0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LS-009-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 ₂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225D	LS-027-01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9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9790II	LS-005-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0.3mg/m ³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ADT700J-CO	LS-139-01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017-03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质控样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水质采样应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2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B20200100108-1	274mg/L	274±12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20200102007-5	103mg/L	108±17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20200102007-5	107mg/L	108±17mg/L	合格
	氨氮	B20200101302-4	7.00mg/L	7.17±0.42mg/L	合格
	氨氮	B20200102002-8	7.01mg/L	7.17±0.42mg/L	合格
	二氧化硫	B20190101601-2	0.518μg/L	0.522±0.029mg/L	合格
	二氧化硫	B20190101601-2	0.524μg/L	0.522±0.029mg/L	合格
	氮氧化物	B20190101702-2	0.405	0.408±0.014mg/L	合格
	氮氧化物	B20190101702-2	0.410	0.408±0.014mg/L	合格

5.3.2 气体采样器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大气采气流量质控校核表

核查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S
A 进口 核查结果	200	198.0	1.0	200	198.3	0.9	200	198.5	0.8
	500	497.6	0.5	500	495.4	0.9	500	496.2	1.0
	1000	990.5	1.0	1000	991.2	0.9	1000	994.0	0.6
B 进口 核查结果	200	197.6	1.2	200	197.8	1.1	200	198.2	0.9
	500	490.2	2.0	500	491.1	1.8	500	491.5	1.7
	1000	985.4	1.5	1000	982.2	1.8	1000	983.4	1.7
技术要求	±5%S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5.3.3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编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偏差值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LS-017-03	94.2	+0.2	94.0	94.0±0.5dB(A)	合格
	94.0	+0.0	94.0	94.0±0.5dB(A)	合格
	93.8	-0.2	94.0	94.0±0.5dB(A)	合格
	93.9	-0.1	94.0	94.0±0.5dB(A)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6.1.1 废气监测**

(1) 地下车库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T55-2000 的规定和要求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1。

表 6-1 地下车库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1.2 废水监测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规定和要求共布 2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生活污水排口 1#
	2	生活污水排口 2#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1.3 噪声监测

分别在场界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各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3，详见附图四。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1#	场界东外 1 米
	▲2#	场界南外 1 米
	▲3#	场界西外 1 米
	▲4#	场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6.1.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T55-2000 的规定和要求共布设 1 个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4。

表 6-4 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M ₁₀ 、PM _{2.5} 。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小时平均值，PM ₁₀ 、PM _{2.5} 采日均值，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0年11月24日	9.8-12.6	60-69	1.7-3.2	101.9-102.2	北-西北	阴
2020年11月25日	10.0-12.1	58-65	1.6-2.8	101.9-102.2	西北-北	阴

7.3 废水监测结果

7.3.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动植物油类(mg/L)		
八一 起义 总指 挥部 旧馆 生活 污水 排口 1#	2020-11-24	14:48	184	68.2	146	28.2	17.3	微黄、恶臭、微浊
		16:47	178	71.4	138	28.0	17.3	
		18:49	176	67.7	136	27.9	16.2	
		20:25	180	77.6	144	27.9	16.0	
	2020-11-25	09:47	175	72.5	141	27.7	19.0	微黄、恶臭、微浊
		11:45	186	65.6	132	27.5	19.5	
		13:49	182	70.5	136	27.8	19.0	
		15:46	179	64.6	139	27.8	19.2	
八一 起义 总指 挥部 旧馆 生活 污水 排口 2#	2020-11-24	15:05	186	67.1	62	26.8	14.6	微黄、恶臭、微浊
		17:07	190	58.7	68	26.6	14.3	
		19:10	193	63.7	60	26.8	14.4	
		20:12	181	69.4	64	26.4	13.6	
	2020-11-25	10:05	189	55.3	58	25.8	14.8	微黄、恶臭、微浊
		12:03	185	65.2	67	26.0	14.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4:06	184	61.8	64	25.7	14.3	
		16:09	188	60.0	60	26.1	14.0	
标准限值			200	130	200	35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表 7-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准标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7.4 废气监测结果

7.4.1 地下车库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7-3 地下车库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地下车库			
一氧化碳 (mg/m ³)	2020-11-24	13:39	0.625	1.0	达标
		15:41	0.625		
		17:35	0.500		
		19:24	0.500		
	2020-11-25	10:21	0.500		
		12:10	0.625		
		14:13	0.625		
		16:15	0.500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0-11-24	13:39	0.97	4.0	达标
		15:41	1.10		
		17:35	0.87		
		19:24	0.82		
	2020-11-25	10:21	1.00		
		12:10	0.96		
		14:13	0.98		
		16:15	0.9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氮氧化物 (mg/m ³)	2020-11-24	12:00-13:00	0.035	0.12	达标
		14:00-15:00	0.032		
		16:00-17:00	0.031		
		18:00-19:00	0.038		
	2020-11-25	12:00-13:00	0.031		
		14:00-15:00	0.035		
		16:00-17:00	0.034		
		18:00-19:00	0.02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车库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限值。

7.4.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结果数据见表7-4、7-5。

表7-4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八一起义总指挥部旧馆	2020-11-24	12:00-13:00	0.042	0.054
		14:00-15:00	0.045	0.055
		16:00-17:00	0.039	0.052
		18:00-19:00	0.046	0.049
	2020-11-25	09:00-10:00	0.045	0.050
		11:00-12:00	0.042	0.045
		13:00-14:00	0.044	0.045
		15:00-16:00	0.047	0.050
标准限值			0.5	0.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5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PM _{2.5}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八一起义 总指挥部 旧馆	2020-11-24	12:00-次 日08:00	0.049	0.070
	2020-11-25	11:00-次 日07:00	0.046	0.079
标准限值			0.075	0.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A)]			
	2020-11-24		2020-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东外 1 米	58.0	47.1	57.1	46.7
场界南外 1 米	57.6	47.2	58.9	47.5
场界西外 1 米	56.7	49.2	59.6	47.5
场界北外 1 米	59.4	47.2	57.3	47.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6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场界东、南、西、北周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南昌市西湖区生态环境局对《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总指挥部旧址加固修缮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3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环评变更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详细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情况说明
基本情况	总指挥部旧址位于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原为江西大旅社,建于 1922 年,业主为包祝峰。整栋楼房是一座回字形建筑,主立面外观境有浮雕花饰,呈银灰色,座南朝北,主体建筑共四层,整个屋顶是概个大平台,在平台的北端正中有一个二层的小楼和一根旗杆,可凭栏况鸟瞰南昌全城。北侧为中山路,东侧为珠宝街,西、南两侧均为万寿宫商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6 平方米,总投资为 1698 万元。	总指挥部旧址位于南昌市中山路 380 号,原为江西大旅社,建于 1922 年,业主为包祝峰。整栋楼房是一座回字形建筑,主立面外观境有浮雕花饰,呈银灰色,座南朝北,主体建筑共四层,整个屋顶是概个大平台,在平台的北端正中有一个二层的小楼和一根旗杆,可凭栏况鸟瞰南昌全城。北侧为中山路,东侧为珠宝街,西、南两侧均为万寿宫商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6 平方米,总投资为 1700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的有所变动。
废水治理	活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活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汇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八一纪念馆与总指挥旧址地下车库车位有 58 个停车位,车辆进出停车位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做好行车、停车位标识标线,加快汽车行驶速度,减少尾气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楼道通风设备、变压器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交通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采取设备房和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各功能用房均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活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车库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限值。

9.2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9.3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场界东、南、西、北周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9.5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活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9.6 建议

（1）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常管理，严禁固废乱扔乱放，污染周边环境。

（3）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